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何为、罗书章、贺强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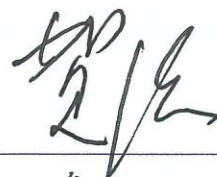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1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 4月 22日